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7.43%,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7.43%,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8月1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加工,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均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其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业绩。

(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 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402,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华女士因事请假,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周艳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周艳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李文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与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出售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89.24%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15,344	75.7131	85,587,266	24.2867	3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方涛、赵红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炬高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发行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1南山EB”,债券代码“137120”,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规模为100,000.00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9月30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28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南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34,85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其中,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7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1,0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因此影响南山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1-0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的地位:诉讼第三人

●涉案的主要诉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登记更正事项, 本公司及其他两方因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追加为第三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行政起诉状》、《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材料,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原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所有权登记更正事项一案。因本公司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公司和其他两方被追加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诉讼机构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原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原告”)

被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自局”、“被告”)

第三人一:本公司

第三人二、三:其他两方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广州市规自局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将广州港所持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011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宗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更正后的土地面积从459,976.28平方米核减至391,027.19平方米。广州港已就该更正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作出的上述《更正登记决定书》。

由于上述核减面积中的68,907.68平方米土地已由本公司办理了产权登记, 另外的37.33平方米、4.08平方米土地已分别由其他两方办理了产权登记,本公司和其他两方与该案处理结果可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被追加为该案第三人。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广州港请求撤销被告广州市规自局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更正登记决定书》。

三、该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会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行政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案进展情况和相关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参加诉讼通知书》

《行政起诉状》

《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2,50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61%。其中:IPO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08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54,41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完毕的告知函》,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7,905,458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IPO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486,764股,约占总股本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24,418,694股,约占总股本1.04%。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2,503,674	54.61%	IPO前取得:1,228,088,2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415,4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7,905,458	2.04%	2021/9/15-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10.91-12.19	552,434,344.6	已完成	1,234,598,216	52.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时, 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网络平台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1年9月23日,公司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辉女士、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给予了回答, 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今年公告的半年度利润分配何时实施分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安排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2:过去几年国芳集团业绩稳定、发展良性,值得肯定。未来三五年,还能保持平稳甚至迅速做大做强吗? 公司管理层如何看待国芳集团未来的愿景? 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认可与肯定。公司一方面将按照主业突出、连锁经营、区域做强的总体战略,以及多品牌多业态的特色发展思路,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规模优势明显、管理模式清晰、业绩突出的西部地域性零售品牌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将定位“二次创业”的战略核心,树立高度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在发展中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积极寻找拓展经营网络的机会,通过自建、租赁以及收购等方式进入西北地区下沉市场,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外生性增长。谢谢!

问题3:公司持有的奥来德股份在9月份已经解禁,请问您贵公司是否有计划减持该部分股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没有减持奥来德股份的计划。谢谢!

问题4:公司市值与品牌力息息相关! 公司有无提振市值品牌意愿与方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秉承“幸福生活伴随者”这一经营理念,通过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和品牌推广来扩大国芳集团的品牌影响力, 打造丰富的企业文化与服务内涵。同时,公司将夯实主业基础,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努力实现更高效运营,持续推动企业效益的不断提升。谢谢!

问题5:可以请张总具体分析下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数据吗? 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亿元,同比增长29.80%;利润总额完成7,110.74万元,同比增长12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8.13万元,同比增长15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3.61万元,同比98.08%。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剔除同期疫情影响因素,整体经营成果仍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谢谢!

问题6:公司近几年一直在宣导线上数字化业务,目前收效如何,未来的经营计划和方向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报告期末,国芳百货微商城上线品牌达613个,上半年累计实现线上商城销售2800余万元,占销售总额的2.07%;实现3.16万笔交易,占交易笔总数的3.39%;累计有近2万名顾客使用了线上销售平台。

未来公司将在分地区分销平台建设、优惠活动精准推送、门店数据解析、提升门店线上线下稳定流量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改善。谢谢!

问题7:张总,您认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一方面受同期疫情影响因素,公司今年的业绩成长较去年同期有了明显增幅;其次,得益于疫后市场的回暖,公司在优化市场供给、加大促销力度、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市场活力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确保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近两年针对线上业务进行了持续深化开发,建立了多种线上线下业务互动渠道,上半年线上商城平台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增长。谢谢!

问题8:请问公司是如何提升人才水平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1年上半年在业务层面趋于新型业务人才储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增加横向发展维度及宽泛的人才引进。公司上半年春季招聘共招聘76个工作岗位,接待400余人。以中层干部为主,进行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胜任力结构、性别结构、梯队结构等优化调整,并完成高级管理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储备。谢谢!

问题9:二级市场的股价一直在底部,对此,公司有什么积极的措施来提振股价吗?今年低价股都涨的很好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各业务版块均发展良好,公司未来将持续夯实基础、精细管理,努力把企业经营好,以更好的业绩表现来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广大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3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实际控制人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甘01执6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已经生效的(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锡忠、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 执行标的1,512,711,639.83元;

2、拍卖许锡忠名下的156,000,000股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的股票,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格。

二、执行裁定的原因

执行裁定书的申请执行人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许锡忠、深圳腾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生效的(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腾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股份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2020—008 号公告、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0—033号公告、2021 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1—009号公告、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1—024号公告),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许锡忠提供质押的207,387,070股公司股票。

三、被执行人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387,072 股份,并与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326,4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拍卖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15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下降到170,4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8.14%下降到14.69%,拍卖许锡忠先生的上述股份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核实,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09月17日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09月22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105万股,股票期权84.25万份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09月23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09月22日分别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43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前述人员放弃的部分权益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5万份调整为84.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105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41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52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振华	董事会秘书	10	5.28%	0.11%
季贤伟	财务总监	10.75	5.68%	0.12%
核心骨干人员39人		84.25	44.52%	0.96%
合计		105	55.48%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84.25万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39人

4、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15.03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实际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39人	84.25	44.52%	0.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1)第499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09月06日,本公司收到4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896,000元,其中,人民币1,05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6,84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5万股, 于2021年09月1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1年09月22日,本公司本次授予84.2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日盈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792、0000000793、000000079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09月22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8,076,000股增加至89,126,000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45.39%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44.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授予后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050,000	1,050,000	1.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076,000	100%	0	88,076,000	98.82%
三、股份总数	88,076,000	100%	1,050,000	89,126,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5	680.40	158.29	309.02	160.18	52.92

预计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4.25	107.55	20.53	44.59	30.63	11.81

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9.25	787.95	178.81	353.60	190.80	64.73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